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1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落云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EW723A6P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新金社区1号

南京落云香食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101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9日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与南京味美集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管道，污水经上述排口排入万寿河。经调查核实，该单位入河排污口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并使用，违反法律规定。我局于2026年4月29日责令该单位立即整改，该单位已主动拆除入河排污管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5月8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6年4月9日、4月29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年5月8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4月29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5月15日企业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1件，证明企业对入河排污管道进行整改）

6、2026年6月2日企业提供的补充说明（1件，核查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2026年7月3日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如下意见：无主观违法故意。案涉排污管线为厂房原有配套设施，并非我单位私自开挖、增设，因企业投产时间短、环保法规认知不足导致手续疏漏，不存在主动违法、恶意规避监管情形；违法情节轻微，未产生环境危害后果。生产废水排放量少、经预处理后排放，未造成水体污染、生态损害，无不良影响；事发后主动消除、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监管提示当日即停止直排、委托第三方转运废水，收到整改通知当日拆除全部排污管线，彻底消除违法状态；全程配合行政执法，如实陈述案情、主动落实整改；企业经营困难，确无经济承受能力。当前企业已全面停工停产，恳请行政机关结合小微企业经营现状予以综合考量。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你单位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降低罚款金额16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0日